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認購WIN EL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
95% 權益及可能授出貸款融資之框架協議；以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牽頭投資者與投資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賭場項目簽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而相關訂約方據此協定將由牽頭投資者領導探索賭場項目帶來之潛在業務機會。賭場項目擬在位於歐亞大陸高加索地區的一個國家的項目場地開發及建造。此外，初步計劃牽頭投資者將就賭場項目之運營註冊成立SPV及認購其股份，而投資者將根據牽頭投資者及投資者各自於SPV之持股權益（倘有）（待日後進一步協商及協定），透過認購於SPV之股份投資賭場項目。

鑒於投資者對賭場項目感興趣，待簽訂正式最終協議後，為推動賭場項目，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相互合作。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Sun First（作為買方）與中國天鵝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向Sun First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並按牽頭投資者與投資者協定於SPV之持股比例，目標公司有權認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佈日期，Sun First尚未完成自中國天鵝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收購。

(I)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Fair Million（作為買方）與Sun First（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以載列潛在交易的及／或與之相關的擬定重大條款及初步時間框架。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達成理解，目標公司須且Sun First亦須促使目標公司向Fair Million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1,900股股份，而Fair Million須以每股1美元之認購價認購於目標公司之1,9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

擬定Fair Million須向目標公司及／或Sun First授出本金為100,000,000美元（約7.8億港元）之貸款，潛在貸款融資之條款與條件須載列於正式協議及／或相關貸款協議中。

另擬定Sun First須不可撤銷地以第一債務人身份而非單純的擔保人擔保（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對買賣協議之履約，(ii)目標公司對框架協議所載潛在交易下之職責及責任之履行。

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指引函件GL71-14及相關指引，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確保於投資後及持有該投資期間，博彩活動之經營須符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並無違反賭博法例。倘該等博彩活動之經營(i)未能遵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視其具體情況，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會被視為不適宜上市，而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落實及正式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相關博彩機構及業務之經營於本公司持有投資期間，將(i)符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法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Fair Million就該等合規事宜諮詢及尋求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正式協議尚未訂立，諒解備忘錄亦未有落實。本公司將於適合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合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

(I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該等潛在交易有待訂立正式協議，該等潛在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牽頭投資者與投資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賭場項目（定義見下文）簽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而相關訂約方據此協定將由牽頭投資者領導探索賭場項目（定義見下文）帶來之潛在業務機會。賭場項目擬在位於歐亞大陸高加索地區的一個國家的項目場地開發及建造（「賭場項目」）。此外，初步計劃牽頭投資者將就賭場項目之運營註冊成立SPV及認購其股份，而投資者將根據牽頭投資者及投資者各自於SPV之持股權益（倘有）（待日後進一步協商及協定），透過認購於SPV之股份投資賭場項目。

牽頭投資者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基於本公司所獲資料，牽頭投資者是一家活躍於亞太地區且享有盛譽的賭場博彩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牽頭投資者是持有澳門特區政府所頒發於澳門經營賭場的牌照或轉批牌照之六家公司之一。

據本公司知悉，投資者（目標公司除外）包括台灣專業投資者，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鑒於投資者對賭場項目感興趣，待簽訂正式最終協議後，為推動賭場項目，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相互合作。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Sun First（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任股東中國天鵝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向Sun First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並按牽頭投資者與投資者協定於SPV之現有持股比例，目標公司有權認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佈日期，Sun First尚未完成自中國天鵝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收購。

(I)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Sun Firs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Fair Million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稱「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un Firs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載列以下潛在交易的及／或與之相關的擬定重大條款及初步時間框架。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達成理解，目標公司須且Sun First亦須促使目標公司向Fair Million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1,900股股份，而Fair Million須以每股1美元之認購價認購於目標公司之1,9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

擬定Fair Million須向目標公司及／或Sun First授出本金為100,000,000美元（約7.8億港元）之貸款，潛在貸款融資之條款與條件須載列於正式協議及／或相關貸款協議中。

另擬定Sun First須不可撤銷地以第一債務人身份而非單純的擔保人擔保（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對買賣協議之履約，(ii)目標公司對框架協議所載潛在交易下之職責及責任之履行。

主要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擬於先決條件（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於正式協議中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

- (i) 股東已批准潛在交易及／或相關投資（如有需要）；
- (ii) 已就潛在交易及／或相關投資獲相關監管機構信納及／或授予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需要）（統稱為「**必要批准**」），且該等必要批准於完成前及包括完成之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iii) Sun First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利）；
- (iv) SPV按照Fair Million同意之股本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成立；
- (v) 可取得令Fair Million信納之文件，證明目標公司有權認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vi) 已就及／或有關目標公司認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訂立協議；
- (vii) 已完成買賣協議；
- (viii) Fair Million已對賭場項目、SPV、目標公司或Fair Million認為合適及適當之其他實體進行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其他範疇之盡職審查調查（統稱為「**盡職審查調查**」），且Fair Million合理信納盡職審查調查之結果；

- (ix) 相關之當地政府已就及關於經營及管理賭場項目，以SPV（或SPV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賭場項目之擁有者及經營者頒發有效之博彩牌照，且該博彩牌照於完成前未被撤銷或可能被撤銷；
- (x) 涉及相關事宜之法律意見，而該等事宜與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Fair Million可能要求之有關潛在交易之其他法律相關；
- (xi) 已就賭場項目編製估值報告，且估值令Fair Million合理信納；
- (xii) 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始終為合法、具約束力及有效，且令Fair Million信納；及
- (xiii) Fair Million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條件。

倘於正式協議所協定之最後期限前以上任何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正式協議將即時終止。

專有權

於簽立框架協議之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目標公司及Sun First不得並應促使其各自董事、股東、高級職員、代理、附屬公司、聯繫人及／或關聯方不得就(i)框架協議所載或所列之任何事宜；及／或(ii)與該等潛在交易相似、相同或可比擬之任何交易與Fair Million或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或簽立任何協議（合稱「專有權」）。專有權應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及一直為合法、具約束力及有效。

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亦擬定：

- (i) 潛在交易的及與之相關的正式協議（包括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須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一個月內訂立，否則框架協議須立即終止且不再合法、具約束力或有效；及
- (ii) 正式協議之各方須暫時包括訂約方及目標公司。

不具約束力影響

除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專有權及規管法律條文外，框架協議僅作為一項意向指示，並非詳盡徹底，且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已訂立正式協議，而框架協議所載該等潛在交易之建議架構須經聯交所批准（如有需要）。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指引函件GL71-14及相關指引，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確保於投資後及持有該投資期間，博彩活動之經營須符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並無違反賭博法例。倘該等博彩活動之經營(i)未能遵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視其具體情況，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會被視為不適宜上市，而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落實及正式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相關博彩機構及業務之經營於本公司持有投資期間，將(i)符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法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Fair Million就該等合規事宜諮詢及尋求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正式協議尚未訂立，諒解備忘錄亦未有落實。本公司將於適合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合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

(I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該等潛在交易有待訂立正式協議，該等潛在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潛在交易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r Million」	指	Fair Million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相關之訂約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潛在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關指引」	指	聯交所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發佈之有關指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目標公司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其中，部份投資者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合稱
「牽頭投資者」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
「諒解備忘錄」	指	牽頭投資者與投資者就（其中包括）賭場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Fair Million及Sun First之合稱
「潛在認購」	指	Fair Million根據框架協議擬定自Sun First認購目標公司95%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潛在貸款融資」	指	Fair Million根據框架協議擬定向目標公司及／或Sun First授出本金為100,000,000美元（約7.8億港元）之貸款，潛在貸款融資之條款與條件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及／或相關貸款協議中
「潛在交易」	指	潛在認購及潛在貸款融資
「買賣協議」	指	Sun First、中國天鵝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向Sun First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V」	指	一家根據諒解備忘錄就賭場項目之投資由牽頭投資者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First」	指	Sun Firs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n El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全文所載之美元與港元的兌換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